

中央研究院八十七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祥發 楊國樞 劉豐哲 李志豪 鄭天佐 藍晶瑩 李德財 宋定懿 廖弘源
周金鳳 林聖賢 陳淑真 邵廣昭 王清澄 陳義雄 吳世雄 鍾邦柱 伍焜玉 蘇燦隆
唐 堂 杜正勝 黃寬重 林素清 黃應貴 葉春榮 蔣 斌 陳永發 林滿紅 熊秉真
胡勝正 梁啟源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何文敬 鄭曉時 瞿宛文
簡資修 鍾彩鈞 劉翠溶 瞿海源 李壬癸 劉錫江 章英華 鄭秋豫 楊重信 梁啟銘
馮瑞麟 徐積均 閻琴南

請假：姚永德 陳長謙(甘魯生代) 周大新(甘魯生代) 葉義雄(藍晶瑩代)
汪治平(劉尚斌代) 魏慶榮(周金鳳代) 魯國鏞(李太楓代)
蕭介夫(陳淑真代) 劉德勇(陳義雄代) 沈哲鯤(鍾邦柱代)
楊寧蓀(詹明才代) 徐正光(黃應貴代) 呂芳上(熊秉真代) 張啟雄
傅祖壇 曹俊漢 宋燕輝(宋德欽代) 朱雲鵬(胡勝正代)

梁其姿(李常井代)

朱瑞玲(楊文山代)

謝雲生(章英華代)

主席：李院長

紀 錄：鄭秋豫 楊芳玲

轉頒八十七年公教人員壹等、貳等及參等服務獎章

宣讀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林聖賢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止。
- 二、聘汪治平先生及劉尚斌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 三、續聘梁其姿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聘陳永發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聘何文敬先生為歐美研究所人文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廖楓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程玉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桑梓蘭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聘蔡貞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彭威禮先生為兼任副研究員案。

七、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六名提請備查：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康素珍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顯貴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羅傳倫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汎森先生為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宇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瑞祺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本院數理組院士林長壽先生、生物組院士林榮耀先生及人文組院士朱敬一先生榮獲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屆國家講座。

九、本院數理組院士翁啟惠先生，於八十七年九月榮獲美國化學會克勞第．哈德生醣化學獎及極具榮譽的哈里遜．何化學獎。

十、本院數理組院士崔琦先生榮獲一九九八年諾貝爾物理獎。

十一、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暨天文與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李太楓先生，於八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獲選為國際隕石學會”Fellow”；另於八十七年十月榮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八十七年度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 十二、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沈哲鯤先生，於八十七年受邀擔任新發行國際刊物”Gene Therapy and Molecular Biology”之副編輯委員。
- 十三、本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蕭新煌先生，於八十七年九月獲選為第十六屆國家亞洲史學家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IAHA)副會長。
- 十四、本院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特聘研究員兼主任楊寧蓀先生獲聘為”American Association of New Technology”及”American Society for Gene Therapy (ASGT)” Scientific Program Committee 之評薦委員。
- 十五、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中華統計學誌》(Statistica Sinica)、經濟研究所出版之季刊《經濟論文》及資訊科學研究所出版之季刊《資訊科學與工程期刊》(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榮獲國科會八十七年度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
- 十六、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宋定懿女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當選第十七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討論事項：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丕榮先生為研究員，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研訂「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妥善管理運用本院與各事業機構所訂定福利契約規定回饋本院員工之回饋金及相關收入

（如台北銀行信用卡之「中央研究院認同卡」，規定每月簽帳消費合計金額千分之二．五回饋本院充作福利金。）特研訂本要點，據以成立本院員工福利金管理委員會，俾便設立專戶專款運作。

決議：通過。（如附件）

臨時動議：

總務組楊重信主任：簡略報告宿舍管理方案，俟下次院務會議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資訊所李德財所長：報告十一月四日舉辦之國民卡研討會概況，希望院內同仁共同關心國民卡政策將對

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

李遠哲院長：一、為積極推動社區文化生活，請各所（處）徵求所（處）內同仁對社區活動、藝術文化有興趣及能力者，並將相關名單提供給處長，俾便成立委員會，規劃各項社區藝術文化事宜。

二、請學諮會於一九九九年檢討改進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作業程序。

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草案)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福利金設置之經費來源如左：

本院與各事業機構所訂定福利契約規定回饋本院員工之回饋金。

其他捐助收入。

福利金孳息收入。

三、為妥善管理運用本院福利金，設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院福利金之管理運用及核發。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或八人，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院長指定院內主管或資深研究人員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四、本院福利金之運用項目如左：

本院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之急難救助。

其他福利事項。

五、本福利金之申請給付，由需求單位或當事人循行政系統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給付。

六、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設總務幹事一名，由總務組派員兼任，負責福利金專戶之設立保管及出納。設會計幹事一人，由會計室派員兼任，依有關規定負責福利金帳目之收支處理。設行政幹事一人，由人事室派員兼任，負責其他所有行政作業事項。各兼職人員得視業務情況酌給津貼。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